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6,051,39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

(二)股份登记及上市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新增的 434,046,401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33 元/股。经 2014 年、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4.13 元/股。

经过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集团、黄金地勘、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 116,836,100 股、99,424,515 股和 71,932,142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 年 9 月发行 H 股

本次交易之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 327,730,000 股 H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29,159,500 股 H 股,共发行 356,889,500 股 H 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857,118,809 股变更为 2,214,008,309 股。

2、2019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4,008,30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400,830.90 元,转增 885,603,32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99,611,632 股。

3、2020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99,611,6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4 股。公积派发现金红利 309,961,163.20 元,转增 1,239,844,65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39,456,283 股。

4、2020 年 12 月股份回购并注销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有色集团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此次回购的股份 25,509,517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4,339,456,283 股减少至 4,313,946,766 股。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黄金集团、黄金地勘、有色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的承诺函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时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 (1)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法人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2)因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管理。并在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3)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4)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5)向山东黄金赔偿因违反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使山东黄金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上市公司独立性 |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 保证山东黄金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山东黄金在其他方面保持独立,并就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 (1)尽可能减少与山东黄金的关联交易;(2)不利用控股股东成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山东黄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者谋求与山东黄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山东黄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山东黄金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山东黄金违规提供担保。 |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 | | 有色集团 | 在本次重组实施交割日后,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成为山东黄金的子公司,托所产标准金将委托山东黄金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精炼厂(2016 年 7 月起名称变更为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代为销售 |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后开始履行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 | (1)以资产所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不早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 | 是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 黄金集团 | (1)矿业权权属清晰、完整,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2)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3)可能涉及的矿业权价款已经处置完毕;目后上述矿业权若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价款,则本公司愿以与补缴价款等额的现金补偿山东黄金;(4)就开发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所征用土地,保证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黄金;(5)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矿业权及其资产负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之二次董事会前,完成获得相关债权人之书面同意工作;(6)本公司将全力配合山东黄金办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变更手续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更名手续,并承诺在山东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承诺第 (4)条长期有效 | 是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 黄金地勘 | (1)新立探矿权权属清晰、完整,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本公司对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本公司承诺对因上述采矿权资产权利瑕疵而导致山东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3)待山东黄金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全力配合山东黄金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手续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更名手续,并承诺在山东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 有色集团 | (1)东风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可按照《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和外围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1 号)下称"评估报告")中预计时间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2)东风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是 | 否 | 因涉及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和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此项工作暂停。 | 密切关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批复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推进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 |
| | | 黄金集团 | (1)新立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3 号)预计的时间办理完毕采矿权。(2)新立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是 | 否 |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新立金矿两个采矿权和三山岛金矿区外围地质详查、新立矿区 55-91 线探矿权进行整合,整合主体为三山岛金矿,已领取整合后的新采矿许可证。 | |
| | | 黄金地勘 | (1)新立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3 号)预计的时间办理完毕采矿权。(2)新立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是 | 否 | | |
| | | 有色集团 | (1)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海地人矿评报字[2014]第 53 号)中预计时间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2)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否 | 是 | 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此项工作比原定计划推迟。 | 密切关注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的批复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推进齐家沟和虎路线两个矿区的采矿权扩界变更的申请工作。 |

一、

(二)锁定期承诺

根据黄金集团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黄金地勘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有色集团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8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业绩预测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黄金集团 |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 11,045.32 | 18,216.24 | 25,388.03 | 25,388.03 |
| 黄金地勘 | 新立探矿权 | – | 22,180.32 | 45,336.75 | 45,336.75 |
| 有色集团 | 归来庄公司 | 6,161.82 | 6,161.82 | 5,568.44 | – |
| | 蓬莱矿业 | 2,811.83 | 4,367.39 | 6,517.47 | 9,812.34 |
| | 合计 | 8,973.65 | 10,529.21 | 12,085.91 | 9,812.34 |

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利润均已完成。有色集团 2016 年度未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利润,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有色集团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25,509,517 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山东黄金本次重大资产组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锁定期承诺,对于未能及时完成的承诺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延期履行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6,051,3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03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 | 转增后持有限售股数量 | 业绩补偿回购后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65,428,216 | 91,599,502 | 91,599,502 | 2.1233 | 91,599,502 | 0 |
| 2 |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 83,516,593 | 116,923,230 | 116,923,230 | 2.7104 | 38,974,409 | 77,948,821 |
| 3 |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704,999 | 140,986,999 | 115,477,482 | 2.6768 | 115,477,482 | 0 |
| 合计 | | 249,649,808 | 349,509,731 | 324,000,214 | 7.5105 | 246,051,393 | 77,948,82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24,000,214 | -246,051,393 | 77,948,82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3,290,443,133 | 246,051,393 | 3,536,494,526 |
| | H 股 | 699,503,419 | 0 | 699,503,419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989,946,552 | 246,051,393 | 4,235,997,945 |
| 股本总额 | | 4,313,946,766 | 0 | 4,313,946,766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裘绍辉、王兴旺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40120 | 40120 | 2021 年 1 月 14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裘绍辉、王兴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鉴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裘绍辉、王兴旺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裘绍辉、王兴旺 8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1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张舒博、李尚泽、廖小东、陈石鲁、秦国强、单开杰、裘绍辉、王兴旺 8 人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7321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1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34700 | -40120 | 419458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2716700 | 0 | 212716700 |
| 股份合计 | 216951400 | -40120 | 21691128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 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00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4500 万元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购买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7718.75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 29,328.40 | 0.00 | 0.00 |
| 合计 | | 29,328.40 | 0.00 | 0.0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受托方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产品类型 | 通知存款 |
| 产品名称 |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
| 金额(万元) | 45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2.025%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1.77 |
| 存单期限 | 7 天 |
| 利率类型 | 固定利率 |
| 结构化安排 | 不适用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不适用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 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6)到期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4500 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 7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58,876.91 | 139,925.52 |
| 负债总额 | 67,088.63 | 61,028.08 |
| 净资产 | 91,788.27 | 78,897.44 |
| 项目 |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 1 月-12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89.30 | 23,284.82 |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 60,146.54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4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3000 | 80000 | 712.85 | 23000 |
| 合计 | | 103000 | 80000 | 712.85 | 23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6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0.91%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8.43%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3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3000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